

河北省昌黎县人民法院  
执行裁定书

(2022)冀0322执315号之三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黎支行，

法定代表人：陈浩然，职务：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冯建国，男，1956年9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

被执行人：冯翠琴，女，1960年7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

被执行人：王艺兵，男，2005年10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

被执行人：王艺博，男，2014年5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

本院在执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黎支行与冯建国、冯翠琴、王艺兵、王艺博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本院于2022年3月10日查封了抵押房产冯秀梅名下位于昌黎县五街白衣庵44号（兴华小区）C号楼2-501号不动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冯秀梅名下位于昌黎县五街白衣庵 44 号（兴华小区）C 号楼 2-501 号（不动产权证号：（2019）昌黎县不动产权第 0008795 号）不动产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本件与原本校对无异

审判长 李楷三  
审判员 佟德龙  
审判员 康洪滨  
二〇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 
书记员 赵健男